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2-23970771
聯絡人：陳家君
電 話：02-77367445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41892E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0141892EA0C_ATTCH44.pdf、0141892EA0C_ATTCH40.doc)

主旨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第6條、第13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1月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41892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臺灣省政府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法制處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

A041300_國小教育科104/01/07



1040003600

有附件